

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3000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1) 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主要變更以下基金投資策略，亦即現金和準現金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20%；基金可能因不符合其投資政策的併購和重組等公司行為而獲得某些資產，惟會盡量被處置，且不超過淨值10%。基金明細如下：

- (一)M&G北美股息基金
- (二)M&G ESG 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 (三)M&G日本基金
- (四)M&G日本小型股基金
- (五)M&G入息基金
- (六)M&G ESG 巴黎協議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 (七)M&G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 (八)M&G環球股息基金
- (九)M&G收益優化基金
- (十)M&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